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上市公告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证券简称：15 浙交 01、15 浙交 02

证券代码：136082、136083

发行总额：人民币 15 亿元（15 浙交 01 发行 10 亿元、15 浙交 02 发行 5 亿元）

上市时间：2015 年 12 月 29 日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杭州市杭大路 1 号）

2015 年 12 月

第一节 绪言

重要提示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浙交投”、“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已批准本上市公告书，保证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本期债券仅限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对公司债券上市的核准，不表明对该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综合评定，浙交投本次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4,634,807.50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77.66%（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47.04%）；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07,340.44 万元（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 |
|--------|--|
| 中文名称: |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ZHEJIANG 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GROUP CO.,LTD |
| 法定代表人: | 高兴夫 |
| 注册资本: | 500,000 万元 |

| | |
|-------|---|
| 注 所: | 浙江省杭州市文晖路 303 号 |
| 经营范围: | 以下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 汽车修理, 住宿, 卷烟、雪茄烟、音像制品、书刊的零售, 定型包装食品的销售, 中式餐供应。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维护及收费, 交通工程物资经营, 交通运输及物流服务, 实业投资, 培训服务, 交通工程的施工, 高速公路的养护、管理, 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 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 车辆清洗, 车辆救援服务, 建筑材料、花木、文化用品的销售, 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资产总计为 17,003,352.26 万元, 负债合计为 12,463,836.44 万元, 股东权益合计为 4,539,515.82 万元。发行人 2014 年度合并范围内, 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3,295,150.97 万元, 净利润为 236,527.1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未经审计的合并范围内资产总计为 20,749,799.94 万元, 负债合计为 16,114,992.44 万元, 股东权益合计为 4,634,807.50 万元, 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77.66%。

二、与发行人行业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一) 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 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1.85%、70.78%、73.30%和77.66%, 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 主要因为发行人近年来在建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投入不断增加所致。若未来发行人新项目建设投入加大, 资产负债率将可能一直维持较高水平, 可能为本次债券的偿付带来一定的风险。

2、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作为交通类企业, 发行人的债务融资以借款为主。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流动负债总额为 8,847,468.09 万元, 约占负债总额的 54.90%, 其中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三项合计约占公司负债总额的 15.89%。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流动比率为 0.86、1.00、0.90 和 0.98; 速动比例为 0.72、0.84、0.81 和 0.93。公司存在短期偿

付压力较大的风险。

3、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所属高速公路行业属于资本密集行业，高速公路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需要较高的资本投入以及长期开发。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公司计划投资分别为103.79亿元、134.00亿元和125.67亿元，随着项目的推进，未来资本支出可能使得债务水平上升，对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压力。

4、衍生品交易风险

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参与了金融衍生品交易，包括外币掉期及利率掉期等，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尚有日元掉期合同108.60亿日元，人民币利率掉期合同15亿元。发行人将金融衍生品交易作为对冲货币市场风险、控制财务成本的途径之一；若发行人对货币市场变化的判断出现较大偏差或内部风险控制措施落实不力，可能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和盈利水平带来一定的影响。

5、期间费用较高的风险

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合计分别为581,555.66万元、472,742.92万元和519,275.43万元和264,848.13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4.30%、16.82%和15.76%和15.83%。发行人期间费用占比较高，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6、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波动的风险

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148,721.91万元、118,154.67万元、212,535.43万元和443,744.34万元，主要为浙商证券持有的证券类资产。虽然浙商证券所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规模较小且以债券为主，但仍会因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投资产品内含风险和投资决策不当及操作失误的风险导致发行人持有的证券类资产价格波动，从而对发行人的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7、下属子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下属二级子公司共23家，其中12家子公司受各类因素影响，2014年度出现亏损。其中，海运和远洋板块受航运行业整体环境影响有所亏损；杭徽、申苏浙皖、舟山跨海大桥、黄衢南、台州、龙丽丽龙等高速公路子公司由于通车时间较短，目前暂时处于盈亏平衡期或项目初期的亏损期。如下属子公司

因行业或经营的原因持续亏损，将可能影响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

8、大额资产受限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受限制资产账面价值合计达 9,008,112.77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达 52.98%。受限制资产主要包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大额受限资产将会对公司的后续融资、资产的正常使用及公司流动性产生一定影响。

(二) 经营风险

1、高速公路本身的经营特点对发行人业务运营造成影响

发行人主要从事浙江省境内高速公路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和特许经营等活动。由于高速公路行业的特点，在高速公路建设前期的征地费用、建设期间的筑路成本、工程质量的优劣均会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状况。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定期对路面的日常养护会影响公路的正常通行，影响交通流量；某些不可预见因素也会不同程度地造成高速公路暂时无法正常通行或对高速公路设施造成破坏。上述因素均有可能导致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受到一定的影响。

2、其他交通方式的替代效应将影响发行人未来的发展

发行人经营的高速公路目前主要受到同一区域内其它运输方式（如铁路、水运、航运方式）的竞争。近年来，浙江省的交通事业发展迅速，居民出行更加便利、快捷和高效，特别是以浙江省杭州市为中心的高速铁路网正式形成，客观上对高速公路带来替代性分流，加之省内公路密度不断提高，这些因素将对高速公路的车流量产生一定影响。

3、工程施工安全事故可能对发行人产生一定影响

工程施工业是安全事故多发的行业之一，由于工程建筑施工主要在露天、高空、地下作业，气候、环境等因素对工程施工工期和施工安全的影响较大。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将对发行人的社会信誉、生产经营、经济效益及企业形象等产生严重影响。

4、自然灾害风险

某些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的发生，如洪涝、塌方、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的发生均会对高速公路造成严重破坏，导致公路在一定时期内无法正常通行，增加清障维修成本，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负面影响。另外，浓雾、大雪等恶劣天气也会导致公路局部甚至全部短时间关闭，减少发行人的通行费收入。

5、高速公路养护支出较大的风险

高速公路由于车辆的昼夜使用会受到正常磨损。因此高速公路需要定期对路面进行日常养护，必要时进行大修，以保证路面具备良好的通行条件。如果大修所涉及路产范围大，维修时间长，将会影响公路的通行质量和交通流量，同时也会增加发行人的道路养护和改造成本支出，削弱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6、通行费增长较慢的风险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通行费收入分别为1,062,021.54万元、1,130,903.10万元和1,202,967.56万元，增幅分别为1.91%、6.49%和6.37%，目前通行费增长速度较慢，可能影响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增长。

7、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高速公路行业受经济周期影响相对较弱，但在宏观经济放缓的背景下，一些与高速公路行业密切相关的行业如汽车业、运输物流业等强周期性行业将会首先受宏观经济影响出现增长放缓甚至衰退的情况，进而对高速公路的运输需求产生一定负面影响，从而影响高速公路的交通流量及通行费收入。目前中国经济进入增速阶段性回落时期，发行人的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极有可能受其影响出现增速下降趋势。

8、地方政府公路资产整合风险

近年来，随着宏观经济的不断发展，各地高速公路建设规模不断增加，为了有效利用资源，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地方政府对各地公路资产都进行了一系列的整合。2013年6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沪杭甬公司收购浙江金华甬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剩余76.55%股份，实现100%控股。2014年7月，根据浙江省国资委批复《关于同意省交通集团台州板块两家公司股权合并实施方案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4]36号）和原浙江台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原浙江台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签订双方合并协议及注销浙江台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发行人若今后发生需要披露的资产重组行为，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严格披露。如果未来发行人继续进行公路资产的整合，可能会对造成发行人资产规模的变化。

9、建筑拆迁成本上升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房地产价格的不断上涨以及拆迁补偿的市场化，使得建筑拆迁成本不断上升，由于发行人的公路建设及房地产业务成本均受建筑拆迁成本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建筑拆迁成本继续上升，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0、关联方交易的风险

2014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共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170,196.1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为 7.88%。截至 2014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账款余额为 61,586.88 万元，占总应收应付账款余额比为 7.09%。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方均为其下属子公司，关联交易定价的总体原则为执行市场价原则，无市场参考价格时执行双方协议价格，符合关联交易相关管理规定。但如果关联交易或者关联方应收账款数量进一步增长，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1、航运业务的风险

发行人航运业务主要由下属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近年受全球航运价格波动影响，发行人航运业务经营业绩受到一定影响。2012-2014 年发行人航运业务实现主营业务利润分别为-30,301.12 万元、-10,431.72 万元和-165.08 万元，受到行业整体环境影响产生一定的亏损，如行业不景气的情况持续，可能对发行人航运业务的经营继续产生不利影响。

12、证券市场波动风险

发行人控股浙商证券，其证券业务与宏观经济的景气程度及证券市场的活跃程度息息相关。宏观经济与证券市场活跃程度受到经济周期、国家经济政策、财政与货币政策、国际经济形势、行业监管政策和投资者信心等多重因素的综合影响，呈现周期性变化。若未来宏观经济增速持续放缓，证券市场在较长时间内处于不景气的状态，发行人资产规模及盈利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发行人面临对众多下属公司有效管理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下设 3 家分公司，拥有 96 家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业务涵盖高速公路、工程施工、航运、造船、酒店、房地产和证券等，这使得发行人能在统一协调下发挥整体优势。发行人控股、参股企业较多，经营范围进一步扩大，尤其是在战略管理、投资决策管理和风险控制等方面亟待加强。

2、整合资源将引发发行人管理适应能力的风险

由于发行人近年来加强了业务整合力度，对发行人在资源整合、资本运作、内部经营管理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管理层的素质和水平不能相适应，将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3、职工监事缺位的风险

发行人现任监事六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人，监事总人数符合公司法关于国有独资公司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五人的规定，但职工监事人数未达到监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即不足两人，暂未满足公司法及章程相关规定。职工监事人数的不足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发行人高速公路面临定价机制非市场化风险

目前高速公路的定价机制并没有完全市场化，需要运营企业与政府共同确定。按相关规定，对于经营性公路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应当依照价格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听证，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定价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收费政策调整可能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风险

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为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收入，因此收费标准和收费期限的调整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同时，燃油税税费体制改革以及取消二级公路收费政策对于高速公路通车流量及结构会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

2004年12月，国家出台了《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该条例规定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期限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确定，最长不得超过25年。2011年6月交通部等联合发布《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283号）文件，要求全面清理公路超期收费、通行费收费标准偏高等违规及不合理收费，坚决撤销收费期满的收费项目，取消间距不符合规定的收费站（点），纠正各种违规收费行为。发行人路产收费期限符合国家规定，不存在违规收费行为，对发行人经营无影响。

2012年7月24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批转交通运输部等部门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2]37号），将在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国庆节等四个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及当年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确定的上述法定节假日连休日，对7座及以下免收小型客车收费公路通行费。发行人下属各高速公路均在本次免费通行的收费公路范围内，将对发行人通行费收入产生一定的影响。

2013年5月8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正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稿规定，“国家实施免费政策给经营管理者合法收益造成影响的，可通过适当延

长收费年限等方式予以补偿”。这或将意味着受节假日免费政策影响的高速公路，其收费期限可以延长。

《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为我国收费公路的规范发展和正常运营提供了法律保障。但由于高速公路收费期限和收费标准是由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制定，发行人无法预计也难以影响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对收费政策及收费标准的制定和修改。因此,高速公路收费期限和收费标准的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如果未来国家高速公路相关收费政策继续调整，可能对发行人通行费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3、环保政策风险

高速公路的建设和运营会不同程度地破坏当地植被水土，产生废气、粉尘及噪音等环境污染，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尽管发行人不属于高污染行业，但随着国家环境治理力度的加大和环保政策的调整，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加大公司营运成本，制约高速公路交通流量的增加，影响发行人的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第三节 债券发行概况

一、债券名称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债券核准情况和基本条款

（一）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

本次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753 号文核准发行。

（二）债券发行基本条款

1、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 15 亿元，其中“15 浙交 01”发行规模 10 亿元，“15 浙交 02”发行规模 5 亿元。

2、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3、债券期限：“15 浙交 01”的期限为 5 年，“15 浙交 02”的期限为 10 年。

4、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5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3.68%，10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4.00%。

5、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6、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7、起息日：2015 年 12 月 11 日。

8、付息日：本期债券 5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2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 10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2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 5 年期品种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0 年 12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 10 年期品种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5 年 12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利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14、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5、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新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债券上市后可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1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四节 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上市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债券将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5 年期品种简称为“15 浙交 01”，证券代码为“136082”，10 年期品种简称为“15 浙交 02”，证券代码为“136083”。

根据“债项评级对应主体评级基础上的孰低原则”，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上市后可以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券申报和转回代码为 134082、134083。上市折扣系数和上市交易后折扣系数见中国结算首页（www.chinaclear.cn）公布的标准券折算率。

二、本次公司债券托管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相关登记托管手续。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本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13]0868 号、中汇会审[2014]075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

报告；本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5]216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会计信息，请参阅本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15 年 6 月末 | 2014 年末 | 2013 年末 | 2012 年末 |
|---------------|--------------|----------|----------|----------|
| 总资产 | 2,074.98 | 1,700.34 | 1,504.01 | 1,417.64 |
| 总负债 | 1,611.50 | 1,246.38 | 1,064.50 | 1,018.61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463.48 | 453.95 | 439.51 | 399.03 |
| 项目 | 2015 年 1-6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营业总收入 | 167.36 | 329.52 | 281.11 | 239.31 |
| 利润总额 | 25.60 | 37.64 | 29.56 | 14.22 |
| 净利润 | 15.93 | 23.65 | 15.32 | 3.0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 14.18 | 18.55 | 10.39 | -0.1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0.15 | 17.56 | 9.82 | 4.83 |
|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 238.37 | 181.09 | 51.50 | 51.34 |
|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 -34.08 | -104.69 | -53.87 | -48.22 |
|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 83.16 | -18.18 | -0.31 | -6.52 |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指标

| 项目 | 2015 年 6 月末 | 2014 年末 | 2013 年末 | 2012 年末 |
|------------|--------------|---------|---------|---------|
| 流动比率（倍） | 0.98 | 0.90 | 1.00 | 0.86 |
| 速动比率（倍） | 0.93 | 0.81 | 0.84 | 0.72 |
| 资产负债率（%） | 77.66 | 73.30 | 70.78 | 71.85 |
| 贷款偿还率（%） | 100 | 100 | 100 | 100 |
| 利息偿付率（%） | 100 | 100 | 100 | 100 |
| 项目 | 2015 年 1-6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16.23 | 41.74 | 53.56 | 50.30 |
| 存货周转率（次） | 2.44 | 4.31 | 3.78 | 3.34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90 | 1.74 | 1.56 | 1.25 |
| 总资产周转率（次） | 0.09 | 0.21 | 0.19 | 0.17 |
| 总资产报酬率（%） | 2.57 | 5.03 | 4.91 | 3.97 |

| | | | | |
|------------|------|------|------|------|
| 净资产收益率 (%) | 3.47 | 5.29 | 3.65 | 0.75 |
|------------|------|------|------|------|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5) 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 (6)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8)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9)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 (10)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 (11)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第六节 本次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偿债保障措施

一、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 5 年期品种每年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2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本期债券 10 年期品种每年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2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期债券 5 年期品种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0 年 12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 10 年期品种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5 年 12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及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具体偿债资金安排

（一）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本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经营性现金流。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13,413.13 万元、515,024.49 万元、1,810,877.48 万元和 2,383,697.30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为正，为本期债券能够按时、足额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长期以来，公司财务政策稳健，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流动资产余额为 6,443,954.47 万元，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9 月 30 日 | | |
|------------------------|-----------------|--------|-----------|
| | 金额 | 比例 | 受限金额 |
| 货币资金 | 3,081,050.44 | 16.52% | 72,138.68 |
| 结算备付金 | 514,255.59 | 2.76%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629,445.79 | 3.37% | 53,747.52 |
| 应收票据 | 1,208.00 | 0.01% | - |
| 应收账款 | 77,845.67 | 0.42% | - |
| 预付款项 | 11,718.25 | 0.06% | - |
| 应收利息 | 28,592.34 | 0.15% | - |
| 应收股利 | 5,154.93 | 0.03% | - |
| 其他应收款 | 591,273.12 | 3.17% | - |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45,760.20 | 0.78% | 95,638 |
| 存货 | 450,226.95 | 2.41%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907,423.18 | 4.86% | 747,869.10 |
| 流动资产合计 | 6,443,954.47 | 34.55% | |

若发生偿债资金不足的情况，发行人可通过出售金融资产、存货变现等手段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组建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一）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偿债资金主要来自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将当年度应支付的利息或本金和利息归集至专项偿债账户，保证当年度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支付。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将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到位情况书面通知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若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未能按时到位，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债券管理办法》的要求共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由财务管理部担任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工作小组，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期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五）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使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第七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本期债券发行人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的相关状况，如发现本期债券发行人或本次

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
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
或调整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本期债券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相关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
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本期债券发
行人提供相关资料。

跟踪评级结果将在评级机构网站（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公布（交易所网站公布不晚于评级机构网站），并同时
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等。

第八节 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经发行人自查，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在所有重大方面不
存在违反适用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

第九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经公司
四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股东批复，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人
民币 45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 15 亿元，公司拟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资金
全额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等资金使用计划将有利于调整并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期债券发行后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发行人运转正常，未发生可能对本期债券的按期足额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获利息收入应缴纳的所得税由投资者承担。

第十一节 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兴夫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晖路 303 号
电话：0571-87568096
传真：0571-87568088
联系人：姚慧亮、芦文伟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 1 号

电 话： 0571-87902082
传 真： 0571-87903239
联 系 人： 华佳、马岩笑

（二）承销团

名 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玉华
住 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电 话： 021-33899829
传 真： 021-33389955
联 系 人： 边晓磊

三、律师事务所

名 称：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章靖忠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电 话： 0571-87901110、87901542
传 真： 0571-87902008
联 系 人： 傅羽韬、熊琦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 吕苏阳
住 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 楼
电 话： 0571-88216771
传 真： 0571-88216870

经办会计师：翁伟、陈瑛瑛

名 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余强

住 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电 话：0571-88879199

传 真：0571-88879000

经办会计师：谢贤庆、金晓青、鲁立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 称：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金善

住 所：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80 号

电 话：022-58356998

传 真：022-58356989

评级分析师：周馥、张雪

六、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 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住 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电 话：0512-62938093

传 真：0512-62938665

联 系 人：王俊如

七、募集资金专户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

名 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
负 责 人：金强
住 所：杭州市建国中路 11 号
电 话：0571-87162837
传 真：0571-87162822
联 系 人：周旭霞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 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住 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 话：021-68808888
传 真：021-68804868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 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总 经 理：高斌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 话：021-38874800
传 真：021-58754185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资信评级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江新城五星路 199 号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3 号楼

电话：0571-87568096

传真：0571-87568088

联系人：姚慧亮、芦文伟

2、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C 座 601

电话：0571-87902082、0571-87903124

传真：0571-87903239

联系人：华佳、马岩笑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8 日